

## 附件 2

# 杭嘉湖区域地方标准《河流洪水预警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 1. 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人口向沿河、沿海发达地区集中，洪水影响的人口越来越多。李国英部长多次强调，要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字当先、“实”字托底，绷紧“四个链条”，强化“四预”措施，提前做好各项应对准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洪水预警是整个洪涝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好洪水预警管理工作，可以使水文信息更好地为河流洪涝防御提供准确可靠的服务，及时发布洪水预警信息，保障河流洪涝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使河流洪涝管理工作朝着标准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

目前，河流洪水预警管理不够规范化，许多地区在进行洪水预警工作时，没有从根本上更新标准化观念。河流洪水预警管理标准的确实，制约了洪水预警工作朝系统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随着异常天气的增加和长三角区域相关城市的定位，河流洪水预警管理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河流洪水预警管理规范》的制定具有时代性、先进性和符合现代化要求。

## 2. 工作简况

### 2.1 立项计划

该标准任务来源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标准化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杭市管函〔2023〕15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嘉兴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嘉市

监函〔2023〕153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六批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湖市监标准〔2023〕219号)。

## 2.2 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嘉兴市水文站、湖州市水文中心。

## 2.3 主要工作过程

### 2.3.1 明确标准起草人员和工作计划

2023年6月20日组建标准起草小组，明确各参与单位或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 2.3.2 起草标准初稿

2023年7月5日标准起草小组收集河流洪水预警管理相关资料，确定标准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初稿大纲为：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基本要求
- 5 洪水预警分析方法
- 6 洪水预警信号等级确定
- 7 洪水预警信息发布

### 2.3.3 修改标准稿

本标准共进行了3次大的修改：

2023年8月16日，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嘉兴市水文站、湖州市水文中心座谈交流意见：

(1) 7.2.2和7.2.3内容部分重复，合并后改为“专业预警信息发布应采用预警通知的方式发布。当实测或预(估)报河流水位达

到洪水预警标准时,应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会商,制作洪水预警单,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级防汛指挥部门及相关成员单位、相关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管理机构报送专业预警信息。”

(2) “7.4.2 考虑流域洪水实际,洪水预警可逐级或越级降级,也可直接解除,并对社会公众发布。”改为“依据各流域洪水特点,可越级调整洪水预警信号。”

(3) 附录 A 中,“预报成果分析研判”改为“实测或预报成果分析”。

(4) 附录 C 和 D 中,“市级水文部门”改为“承担洪水预警发布职责的单位”。

2024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修改标准稿,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嘉兴市水文站、湖州市水文中心和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有关人员进行讨论,讨论意见如下:

(1) 4.2 “确定预警站”修改为“确定洪水预警站”,并修改相应章节内容;

(2) 4.3.1 添加“按 GB/T 22482 要求”;

(3) 4.4 “洪水预警信息上报和发布”修改为“洪水预警信息报送和发布”,并修改相应章节内容;

(4) 第 5 章增加“5.3 水动力模型法”及相应内容;

(5) 第 6 章调整章节顺序;

(6) 6.1.1 增加“洪水预警信号等级确定应符合 SL 758-2018 的要求。”

(7) 将 6.1 中“小洪水”“中洪水”“大洪水”“特大洪水”修改为“洪水蓝色预警”“洪水黄色预警”“洪水橙色预警”“洪水红色预警”;

(8) 第7章7.2删除发布预警的具体操作单位及方式；

(9) 7.3.2修改为“组织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公众统一发布”。

2024年1月19日第三次修改标准稿，在征求各区、县（市）防御、水文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邀请各区、县（市）水文部门负责人召开研讨会；嘉兴市和湖州市也同步征求了各区、县（市）意见。根据各地区、县（市）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座谈会意见如下：

(1) 将7.2.2中“相关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管理机构”修改为“影响区域”；

(2) 将6.3.2表格中区间形式改为不等式运算符号形式；

(3) 将附录C中“\*\*站将于\*\*月\*\*日\*\*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洪水（警戒水位\*\*米），预警时间为\*\*月\*\*日至\*\*日，请各有关部门注意防御。”修改为“\*\*站将于\*\*月\*\*日至\*\*月\*\*日发生蓝色预警级别洪水，请各有关部门注意防御。”

#### 2.3.4 意见征求及修改完善

征求意见的时间、范围、对象；意见的回收、汇总、处理情况等。

#### 2.3.5 专家评审及报批

XXXX年XX月XX日召开标准审定会；专家审定意见。

### 2.4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主要起草人及工作内容。

##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 3.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适用性的原则，严格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 （1）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深入研究《浙江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采取座谈、书面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广泛调研，并不断完善标准内容，力求编制环节和内容科学合理、规范严谨，促进河流洪水预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 （2）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内容主要包括河流洪水预警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各级水行政部门的职责、洪水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发布流程、洪水预警信号等级和洪水预警级别范围的确定以及洪水预警分析方法等内容，对河流洪水预警管理整个流程进行了统一规范约束，建立了一个完整的标准化体系，各部分内容衔接基本合理，条理清晰。

### （3）适用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与发布，不仅填补了关于河流洪水预警管理标准的空白，该标准的实施还将进一步规范河流洪水预警管理，提高河流洪水预警管理的水平，确保洪水预警功能正常发挥，为我市的河流洪水预警管理工作规范化发展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

## 3.2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GB/T 22482 水文情报预报规范

GB/T 50095-2014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

SL 758-2018 水情预警信号

## 4.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 （1）与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内容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以及相关政策保持一致，与已出台的行业标准、相应地方标准和其他国际标准等相协调。

水文术语和符号方面，本标准与《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95-2014 等国家相关标准相协调。

## 5. 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 7. 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的制定发布和实施将有利于杭州、嘉兴、湖州三市河流洪水预警管理，推动河流洪水预警管理工作朝着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有效抗御洪水风险，全面提升洪水灾害防御能力，防御和减轻洪水灾害，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8.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标准起草小组按照 GB/T 1.1—2020 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杭嘉湖区域地方标准《河流洪水预警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现提请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小组

2024 年 1 月 30 日